

# 科技部「全球事務與科學發展中心」設置計畫徵求公告 (MOST Center for Global Affairs and Science Engagement, GASE)

107 年 7 月 16 日

## 一、目的

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提升我國科研成果國際能見度，推動「全球事務與科學發展中心」(MOST Center for Global Affairs and Science Engagement, GASE) (以下簡稱 GASE) 設置計畫。期以透過組成跨校(機構) 諮議及規劃推動團隊，串連資源，執行本部交付任務，延伸成為科學發展與國際交流的平台據點。申請機構可就本公告提出更具創意之設置理念及運作規劃，以多元彈性方式行銷我國科研發展成果，結盟全球科技。

## 二、任務

協助本部促成科研發展國際化及全球交流合作，其任務應包括規劃、統整協調、專業諮詢及鏈結資源等。重點工作包括下

列各項：

- (一) 規劃國際科技交流合作策略及政策優先議題。
- (二) 規劃國際人才交流與執行重點指標科技領袖邀訪。
- (三) 蒐集研析各國科研政策與趨勢並建置資料庫。
- (四) 規劃並舉辦全球特定科技議題論壇及國際合作研究成果發表會。
- (五) 規劃並推動國際廣宣行銷及產學媒溝通。
- (六) 建立完善跨國研究合作平台，協助連結國內科研社群盤點我國優勢領域，並提供青年學者國際合作專業諮詢建議。
- (七) 配合本部推動相關國際合作專案。

## 三、組織及功能架構與運作方式

(一) 補助設置期程：

全程為五年，分二期執行計畫；第一期為 2 年（執行期限預計自 107 年 10 月 1 日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止），第二期為 3 年。每期需進行期中與期末審查之考核評估，必要時本部得重新對外重新徵求。

1. 設置主任、副主任；主任人選由執行機構提出，並經本部同意核定。
2. 設置規劃推動委員會，規劃及推動 GASE 任務。委員會置委員 15 至 17 人，由本部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司長擔任召集人，GASE 主任擔任副召集人，其成員由國內各學術研究機構之研究發展或國際合作部門主管組成。所有成員由執行機構提出，並經本部同意核定。
3. 可視需要延聘研究人員、博士後研究員、專案助理或經理人。
4. 推動執行各項任務，至少需包含以下三個分組及業務內容，執行機構若提出更具創意且多元之推動業務內容尤佳：
  - (1) 國際行銷及品牌建構：國際廣宣、Newsletter、專屬網站及產學媒溝通。
  - (2) 國際人才培育鏈結：政策邀訪、國外專家駐點及青年學者國際合作協助與諮詢。
  - (3) 國際合作交流：科研政策趨勢蒐集研析、資料庫建置、國際科技領袖論壇及國際合作研究發表會。
5. 應規劃各項達成任務的計畫與活動，在核定經費範圍內得勻支，例如：學術活動規劃費亦得依補助專題計畫經費處理原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權責核處。特殊情形亦可專案方式向本部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執行。

## (二) 經費編列

1. GASE 之經費編列包括「申請補助款」與「配合款」二部分。經費編列原則如下：
  - (1) 本部補助經費以每年度(12 個月)新臺幣 3 仟 2 佰萬元為原則，視業務需要與實際辦理情形酌予增減。執行機構配合款至少需為獲補助款五分之一。
  - (2) 本次提出經費以全程執行期程(5 年)逐年編列，分期分年核定。GASE 各年度經費視實際需要編列，計畫各年執行完畢，經費如有結餘，應全數繳回本部。
2. 經費編列項目得參考專題計畫作業要點相關說明外，GASE 主任、副主任、GASE 研究人員若由國內學者兼任，得編列規劃費(於延攬人才支薪者，不得支領規劃費)；GASE 主任每月規劃費 25,000 元，副主任每月規劃費 15,000 元。(研究人員或博士後研究員之延聘，得依「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提出申請。)

## (三) 執行機構對人事、空間與經費之配合 (計畫核定後，執行機構所提之配

合方案將列入由本部與執行機構共同簽訂之備忘錄)

- 1.人事配合：執行機構應協助 GASE 人事之安排及延聘(所延聘之研究人員應含機構內與機構外)，並配合提供研究及行政人員之員額，擬定具體延聘及配合方案。擔任 GASE 之主任與副主任應予減授鐘點，降低其行政負擔。
- 2.空間需求：執行機構應提供空間供 GASE 使用，GASE 所需空間應包含下列各項，請執行機構自行規劃並配合：  
GASE 主任、副主任、研究人員、博士後研究員等研究室、GASE 辦公室及會議室等其它相關配合空間場所。
- 3.經費配合：執行機構提供配合款部分，請詳列說明，並出具機構同意函。

#### 四、申請作業

- (一)申請機構須為依本部受補助單位申請作業要點，經核定納為本部補助單位，且設有國際事務專責部門者。
- (二)申請機構須以該單位之首長或副首長擔任申請人(即 GASE 計畫主持人)。
- (三)申請機構申請計畫件數至多為一件。
- (四)受理申請期間：即日起至 107 年 8 月 31 日止。(以各申請機構將申請案線上送達本部之日期及申請機構公函發文日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五)申請機構依本部「專題計畫線上申請彙整」作業系統製作及列印申請名冊一式二份，於本部公告之受理申請截止日期前函送本部。
- (六)申請人請比照本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程序，於線上系統填列計畫申請書。線上作業重點包括：
  - 1.至本部網站(<https://www.most.gov.tw/ch/academic>)首頁「學術研發服務網登入」處，身份選擇「研究人員(含學生)」，輸入申請人之帳號(ID)及密碼(Password)後進入。
  - 2.進入表格製作時，「計畫歸屬」請勾選「科教國合司」，學門名稱為「國際合作專案-全球事務與科學發展中心」，學門代碼為「I0205」。
- (七)計畫申請案須經主持人任職機構於系統中彙整，並經申請機構審核通過後函送本部；逾期送達或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 (八)申請計畫書內容，除經費需求外，需說明：
  - 1.申請設置理由及申請機構之優勢條件；
  - 2.達成 GASE 目的及任務之具體構想；
  - 3.GASE 主任、副主任、人事及委員會之組成規劃及運作機制；

4. 跨國合作研究人才延聘規劃；
5. 申請機構對於人事、空間與經費等相關資源之配合措施(需附申請機構同意函)；
6. 與國內及相關國際交流單位互動方案；
7. 與本部之配合協調方案；
8. 自我評鑑成果之具體指標。

(九)申請結果公告日期：預定 107 年 9 月 30 日，由本部發函通知。

## 五、審查

### (一)審查方式：

本部將邀集各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委員辦理初審及複審，必要時得邀請計畫團隊到部簡報。

#### 1.初審：

由本部邀集學者專家成立審查小組，根據各申請機構所提設置計畫進行書面審查。

#### 2.複審：

通過初審之申請機構，由本部安排到部簡報後，召開複審會議。

### (二)審查重點：

1. 申請機構與國際交流合作有關之發展特色或成果。
2. 申請機構之配合措施(含空間、人力、設備、配合款及行政支援等)。
3. 對於 GASE 之布局、整體架構、維運方案及推動目標之適切性。
4. 達成 GASE 目標與任務之方法、時程與階段性成果。
5. 申請機構之執行團隊完整性及執行力。
6. 申請補助經費之妥適性及必要性。
7. 與本部之配合協調作法。
8.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三)本案採競爭型擇優補助 1 件計畫。

## 六、執行與考核

(一)執行機構應於第一年與本部簽約(含備忘錄)請款前，提出 GASE 主任人選及規劃推動委員會委員名單並經本部同意核定。

(二)網站建置及電子報出版：

執行機構須建置專屬網站並隨時更新相關資訊，以利查詢；須編製中英文通訊(Newsletter)電子報，定期發行(月報或雙月報)，以供國內外科研社群瞭解本部施政作為。

(三)期中考核：

計畫主持人應於每年度結束前二個月於線上繳交期中報告，以憑核定下一年度經費。

(四)期末考核：

計畫主持人應於第一期計畫執行期滿三個月前繳交完整成果報告。本部得邀請學者專家組成評估小組評核成效或邀請計畫團隊進行簡報。本部評估未達預期績效目標或執行成果不彰者，得重新審酌經費額度及執行期限或中止計畫。

(五)申請機構於經費結報時，應檢送經費收支明細報告表，並說明配合款支用情形，以供查核。

## 七、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本計畫屬規劃推動計畫，不列入研究類計畫之件數計算。

(二)本計畫經審查後未獲補助者，不得提出申覆。

(三)本公告未盡事宜，應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本案聯絡人：

科技部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 鄭慧娟

Tel：02-27377472 E-mail：hccheng1@most.gov.tw